

国家税务总局上杭县税务局临城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

杭税临城通〔2025〕331号

龙岩金杭口腔门诊有限公司：91350823MAD8AJMUXL

事由：限期提供涉税资料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、第五十六条

通知内容：限你（单位）于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，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杭县税务局临城分局提供你（单位）2024年4月至2025年2月银行流水，工资薪金支出记账凭证等相关涉税资料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